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内罗毕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主席
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包括以下两部分和一个附件：
 - 一：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 二：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
- 附件：介绍了2024年的若干成功项目和政策成果的多边基金年度通讯

一. 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2. 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举行了第九十五次和第九十六次会议。第九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至8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第XXXV/23号决定，第九十五次会议的工作由2024年执行委员会成员负责进行。执行委员会包括以下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阿根廷（主席）、古巴、加纳、印度、约旦、科威特和突尼斯；以及以下不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副主席）、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3. 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至3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根据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第XXXVI/19号决定，第九十六次会议的工作由2025年

执行委员会成员负责进行。执行委员会包括以下第 5 条缔约方：阿根廷、巴林、中国、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副主席）和多哥；以及以下非第 5 条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主席）、日本、立陶宛、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4. 第九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十六次会议的报告¹可在多边基金网站（<https://www.multilateralfund.org/meetings>）上查阅。

A. 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政策事项

1. 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制定，包括考虑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

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²在其第 95/86 号决定中就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达成一致。执行委员会还同意在随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未决事项，包括基于持续累计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的起点相关提案，以及计算非低消费量国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KIP）维修行业起点削减量的相关提案；³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未决事项⁴，并就前一事项作出了第 96/50 号决定。

6. 执行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讨论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修正案相关的费用准则。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本报告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0 段⁵介绍了准则的制定情况，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下一节介绍了商定的费用准则。

(a)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

使缔约方能够自行选择各种行业和技术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实施方案的灵活性（第 XXVIII/2 号决定的措辞）

7.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5 条国家将能够根据其特定需要和国情，采取国家驱动的方法灵活确定各类氢氟碳化物的优先顺序，为行业定义，选择技术和替代品，并制定和实施其战略，以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物义务。

符合供资条件的产能的截止日期（第 XXVIII/2 号决定的措辞）

8. 执行委员会将符合供资条件的产能的截止日期设定如下：对于基准年度为 2020 至 2022 年的缔约方，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基准年度为 2024 至 2026 年的缔约方，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¹ UNEP/OzL.Pro/ExCom/95/94 和 UNEP/OzL.Pro/ExCom/96/66。

² UNEP/OzL.Pro/ExCom/95/86 和背景文件 UNEP/OzL.Pro/ExCom/93/97。

³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五十四和五十五。

⁴ UNEP/OzL.Pro/ExCom/96/56 和背景文件 UNEP/OzL.Pro/ExCom/93/97。

⁵ 请执行委员会在《修正案》通过后两年时间内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产量供资准则，包括制定本成本效益阈值，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这些准则，供缔约方发表意见和建议，然后再由执行委员会定稿。

第二次和第三次改造（第 XXVIII/2 号决定的措辞）

9. 执行委员会决定了一套适用于第二和第三次改造项目的原则如下：

- (a)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第一次改造被定义为：从未获得多边基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资助的企业，包括那些利用自身资源改用氢氟碳化物的企业，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所进行的改造；
- (b) 在淘汰氟氯化碳和/或氟氯烃过程中已经改用氢氟碳化物的企业将符合条件，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用于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方式与符合首次改造供资条件的企业相同；
- (c) 凡那些在《基加利修正案》通过之日后，根据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把氟氯烃改为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的企业，将符合条件，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用于随后改为使用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满足商定增支费用的方式与符合首次改造供资条件的企业相同；
- (d) 凡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在 2025 年之前利用自身资源把氟氯烃改为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的企业，将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满足商定增支费用的方式与符合首次改造供资条件的企业相同；
- (e) 凡在缺乏其他替代品的情况下，已在多边基金资助下把氢氟碳化物改为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氢氟碳化物的企业，将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在必要时将获得的供资随后用于改为使用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满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最后步骤。

持续总体削减

10. 执行委员会商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以吨为单位）将采用以下办法确定：采用未来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KIP）多年期协定（MYA）模板，以尚待执行委员会确定的国家总消费量的起点为基础，并减去以前核准的项目中的供资额。会议还商定，确定起点的公式和确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数的方法得到执行委员会同意后，将构成费用准则的一部分。

11. 执行委员会决定，起点的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有一项谅解，即起点削减量将按照 UNEP/OzL.Pro/ExCom/93/97 号文件第 8 至 15 段中概述的方法进行核算，并且由多边基金支持的制造业转型企业逐步采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氢氟碳化物数量将有资格获得供资，前提是相关国家有

必要完成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最后步骤，无论该国是否有符合供资条件的足够剩余消费量。⁶

1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对于仅有维修行业消费的低消费量国家，任何起点都不适用，因为供资将基于第 92/37 号决定所述的模式。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在 2029 年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起点水平。

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 – 消费制造业 (在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商定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类别)

13. 关于消费制造业中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执行委员会决定使以下类别的费用符合供资条件，将其纳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费用计算：增支资本费用；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的增支经营费用；技术援助活动；为调整和优化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所必需的研发；必要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增支费用；安全引入易燃和有毒替代品的费用。

14. 在确定第 5 条国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消费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标准时，执行委员会商定，对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15 公吨的企业，以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20 公吨的企业，适用下文表 1 开列的成本效益阈值和增支经营费用。

表 1

对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15 公吨的企业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20 公吨的企业适用的成本效益阈值和增支经营费用

行业	成本效益阈值 (美元/公斤)	增支经营费用 (美元/公斤)
家用制冷	13.76	5.75
商用制冷	16.50	5.50
固定式空调 – 住宅	13.60	7.60
固定式空调 – 商用	15.00	7.90
工业/运输制冷	个案处理	个案处理
聚氨酯泡沫塑料	9.00	5.20
所有其他行业	个案处理	个案处理

15. 执行委员会将聚氨酯泡沫制造行业的中小企业 (SME) 定义为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超过 20 公吨的企业。执行委员会还将商用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的中小企业定义为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超过 15 公吨的企业，但条件是将考虑企业的全部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而不仅仅是待改造的生产线或工艺的消费量；为供资目的，凡每年生产超过 40,000 台设备的企业，无论这些设备是否

⁶ 在这方面，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每个基加利执行计划项目提案中确定并报告不合格企业的任何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合格消费量以及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制造业企业淘汰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全部使用氢氟碳化物，都不会被视为中小企业；一家企业如果由跨国公司所有或部分所有，则不会被视为中小企业，无论其是否由第 5 条国家所有。

16. 执行委员会商定，对于制冷和空调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超过 15 公吨的中小企业，供资将高于表 1 所列成本效益阈值的 32%，对于聚氨酯泡沫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超过 20 公吨的中小企业，供资额将高于表 1 所列成本效益阈值的 40%。

17. 执行委员会决定，对于消费量低于 1.5 公吨，而且属于某个总体项目的企业，如果该总体项目仅包括中小企业，则只要项目的整体成本效益不超过行业阈值的 1.5 倍或不超过上文第 16 段所述中小企业阈值，则这些企业可获得最高达表 1 所列成本效益阈值 2.5 倍的供资。会议还决定，总体项目将包括某个已设定成本效益阈值的行业或次级行业内所有剩余的企业。有一个条件是，根据规定了总体项目供资条件的第 19/32 号决定(a)段，有关国家将不再向多边基金提交任何为该行业或次级行业的任何企业提供资金的申请。

18. 执行委员会决定，当有明确证据表明，按照表 1 所示增支经营费用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不可行时，如果中小企业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而有必要，将考虑在适用的成本效益阈值范围内提供高于增支经营费用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应明确记录申请增支经营费用的理由，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个别审议。

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 – 化工生产行业 (在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商定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类别)

19. 关于化工生产行业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执行委员会决定使以下类别的费用符合供资条件，并将其纳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费用计算：因停用/关闭生产设施和减产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对失业工人的补偿；拆除生产设施；技术援助活动；与生产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相关，旨在降低替代品成本的研发；专利和设计费用或使用特许权的增支费用；在技术上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将设施改造为生产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费用；减少 HFC-23 (HCFC-22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排放的费用，包括降低生产过程中 HFC-23 排放率、销毁废气中的 HFC-23 或收集这种物质，将其转化为其他无损于环境的化学品 (这些费用应由多边基金供资，以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第 5 条缔约方义务)。委员会还商定，一旦第 5 条国家提交了氢氟碳化物生产的官方报告，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将以个案方式考虑为遵守化工生产行业的控制义务提供相关补偿。

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 – 制冷维修行业 (在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商定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类别)

20.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执行委员会决定使以下类别的费用符合供资条件，并将其纳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费用计算：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技术人员举办安全操作、良好

做法和替代品安全性方面的认证方案和培训，包括提供培训设备；海关人员培训；防止氢氟碳化物的非法贸易；维修工具；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制冷剂测试设备；氢氟碳化物的回收和再利用。

21. 执行委员会还商定，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方式，将根据其在 2023 年通过的第 92/37 号决定提供资金，该决定规定了为制冷维修行业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提供资金时所适用的原则，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活动结束后，对于在基加利执行计划以后阶段下提交的活动，将修订下文表 2 所列为低消费量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提供资金的水平。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商定，将把决定中规定的原则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并将在 2028 年重新审查，以便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以后阶段供资。

22. 因此，委员会在第 92/37 号决定中决定，第 5 条国家必须在其基加利执行计划中至少包括：(一) 承诺在不申请更多供资的情况下，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时间表至少实现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 10%削减目标，并在可行和必要情况下限制氢氟碳化物设备的进口，落实履约时间表和支持相关的逐步减少活动；(二) 在申请为基加利执行计划付款时必须报告上一次付款期间制冷维修行业和制造业（如适用）所开展活动的实施情况，以及旨在实施下一次付款期间的活动的综合年度工作计划；(三) 说明主要利益攸关方、牵头实施机构和合作机构（如适用）的角色和责任；(四) 说明如何在实施中协调基加利执行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维修行业活动。

23. 将向其基准年度的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超过 360 公吨的第 5 条国家提供与制冷维修行业消费水平一致的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提案仍需证明，供资水平对于至少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是必要的。委员会商定的供资水平如表 2 所示。

表 2

为低消费量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提供的资金

基准年度的维修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公吨)	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提供的资金(美元)*
> 0 <15	135,000
15 <40	145,000
40 <80	158,000
80 <120	170,000
120 <160	180,000
160 <200	190,000
200 <300	325,000
300 <360	360,000

* 再加上为承诺将基准年度的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减少 10%的国家提供 20%的资金。

24. 将向基准年度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360 公吨但低于 25,000 公吨的第 5 条国家提供资金，并从这些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的总削减

量的起点中扣除提供的数额，供资数额最高为 5.10 美元/公斤，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提案仍需证明，供资水平对于至少实现 10% 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是必要的。对基准年度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超过 25,000 公吨的第 5 条国家的供资则将以个案方式考虑。

25. 上文第 24 段所述第 5 条国家的供资水平如果按 5.1 美元/公斤计算，低于其基准年度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之间的低消费量国家的供资水平，则这些国家可以获得最高可达为该组低消费量国家所确定水平的供资，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些国家至少须将上文第 22 段所述要求列入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计划。

享受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 F 物质的供资条件

26. 执行委员会最后决定，对于享受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 F 物质，所涉缔约方得到豁免的数量不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

(b) 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的其余段落

2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3 段，涉及将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作为制冷维修行业费用准则的一部分。关于第 XXVIII/2 号决定当中涉及其他费用的第 25 段，执行委员会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可能确定其他费用项目，将其列入因改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而产生的增支费用参考清单。自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已在费用准则之外对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关于能效的第 22 段做出回应，由此产生了如以下第 29-38 段所述一系列决定。关于第 XXVIII/2 号决定涉及处置问题的第 24 段，执行委员会已做出若干决定，将其报告给了缔约方，并将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以之作为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就制冷剂寿命周期管理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一部分。

(c) 执行委员会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相关的其他决定

2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于那些做出强有力的国家一级承诺来支持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国家，可以通过个案方式审议其为了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而减少这些消费量的项目提案（第 92/44 号决定）。

2. 进一步阐明体制问题以及多边基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过程中为保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中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而可以举办的项目和活动的业务框架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继续讨论制定一个业务框架的问题，该框架将用于进一步阐明体制问题以及多边基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过程中为保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中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而可以举办的项目和活动。执行委员会已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开始讨论能效问题，这是为了应对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

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 5 月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效问题的报告第 5 卷进行的审议。⁷

3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的一份报告。⁸经过全体会议和一个联络小组的广泛讨论，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达成了一项决定（第 95/87 号决定）。

31. 关于零部件和热泵的制造，执行委员会要求基金秘书处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采用能效业务框架，并作为其关于采用业务框架的第 94/60 号决定的一部分，在最初三年内对压缩机制造项目（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第 7-17 段）、热交换器制造项目（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第 19-25 段）和热泵制造项目（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第 27-36 段）适用特定模式和条件。执行委员会指出，将在最初三年执行期间结束后，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业务框架进行审查。

32. 执行委员会商定了根据其第 94/60 号决定编制上述项目和能效相关项目的供资水平。对于正在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投资项目，预计将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或之前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或已经完成编制该计划的国家，可以审议其供资水平。如果是根据第 94/60 号决定编制单个投资项目，可以为提交第九十六次会议的基加利执行计划采用以下供资水平：

- (a) 最多对 4 家制造业企业进行改造：30,000 美元；
- (b) 5 至 15 家企业：30,000 美元，另外为超过 4 家之后的每家企业增加 5,000 美元；
- (c) 如果将改造的制造业企业数目为 16 个或更多：85,000 美元，另外为超过 15 家之后的每家企业增加 3,000 美元。

33. 如果拟议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之后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⁹ 则可以考虑为不超过 15 家参加企业中的每家企业提供 2,000 美元，为参加企业超过 15 家之后的每家企业提供 1,000 美元，以此取代上文第 32 段中提到的供资额。可以向第 5 条国家提供的用于编制制造业能效项目的最高供资额是以这些国家的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为依据，如下文表 3 所示。

表 3
投资项目的编制供资限度

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编制供资限度 (美元)
不超过 100 万	50,000
100 万至 200 万	100,000
200 万至 800 万	140,000

⁷ UNEP/OzL.Pro/ExCom/82/65 和增编 1。

⁸ UNEP/OzL.Pro/ExCom/95/87。

⁹ 在这种情况下，预计将开始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制定工作。可以在规划的筹备活动中包括与能效组成部分下的项目编制有关的活动。

800 万至 1,500 万	180,000
1,500 万及以上	220,000

34. 关于非制造业活动，执行委员会决定将第 91/65 号决定下仅针对维修活动的项目提案窗口期从其第九十六次会议限延长至第一百次会议（含该次会议），并请基金秘书处：编写一份经过更新的文件，详细说明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具体职能，供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可持续评估区域中心的业务模式；评估可能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或基加利执行计划供资的活动以及现有中心发生的重复；确定利用已经建立的现有中心和机制来测试设备能效的潜在机会。

35. 关于最后用户的能效循环基金，委员会利用由执行机构建立和资助的循环基金机制，为两个能效最后用户项目设立了 4,000 万美元的供资窗口，为期八年，在此之后将把资金返还给多边基金，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委员会就运作模式达成一致之前，该基金不会投入运作。执行委员会决定为编制不超过五个项目提供资金，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将把这些项目提案提交第九十六次会议，并且最多只能为供资窗口挑选两个项目。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考虑到第九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制一份关于循环基金运作问题的 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 C 部分的更新稿，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与具有能效循环基金经验的执行机构合作，分享案例和经验教训，说明多边基金为现有基金和新基金提供资金的预期效益，并为第九十六次会议编写一份概述文件。

36.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十五次会议要求的关于最终用户能效循环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¹⁰，和一份关于循环基金案例研究的摘要文件。¹¹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96/51 号决定）通过 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 C 部分所载循环基金窗口运作框架和模式，但不包括该文件附件一，因为这部分内容已在 UNEP/OzL.Pro/ExCom/96/57 号文件中更新并进行了相关修订，同时提出了以下谅解与修改，即项目资金申请应包含 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附件二所列的示范性信息清单；应按 UNEP/OzL.Pro/ExCom/96/57 号文件（第 4 至 7 段）所述，设立包含国家臭氧机构及主要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咨询委员会；通过循环基金贷出的资金应由国家金融机构通过执行机构全额偿还给多边基金；循环基金窗口八年期限届满时，资金将返还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可根据循环基金运作经验，对已商定方法提出更新建议。

3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还核准为筹备四个项目提供资金，以便为最终用户设立一个能效循环基金（见下文第 76 段）。这项核准基于一项谅解，即项目提案将提交至第九十八次会议，以便为上述专用款选择最多两个项目（第 96/31 号决定）。

¹⁰ UNEP/OzL.Pro/ExCom/96/57 和背景文件 UNEP/OzL.Pro/ExCom/95/87。

¹¹ UNEP/OzL.Pro/ExCom/96/58。

阐明合格氢氟碳化物产能截止日期是否适用于能效相关项目

3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合格氢氟碳化物产能截止日期是否适用于能效相关项目。¹²执行委员会决定，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立氢氟碳化物制造能力的企业，若已经或承诺利用自身资源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则相关能效项目资金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审议，前提是该制造能力已纳入所在行业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计划；并且对于第 XXVIII/2 号决定中规定的适用氢氟碳化物截止日期之后成立的企业，供资申请应当表明，为什么在缺少供资的情况下无法提高最低能效标准（第 96/21 号决定）。

3. 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中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进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氢氟碳化物的问题

39.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十三次会议请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其中讨论的是第 5 条国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进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氢氟碳化物的问题。¹³执行委员会经过正式和非正式讨论，请基金秘书处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提供补充分析，说明如果使用 2020 年至 2022 年以外的年份作为第 5 条第 1 组和第 5 条第 2 组国家进出口含氢氟碳化物预混多元醇的参考年份，将产生何种影响，包括分析企业的截止日期，同时铭记 UNEP/OzL.Pro/ExCom/95/88 号文件第 15 和 16 段提到的原则（第 95/88 号决定）。

4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的补充分析。¹⁴关于未计入第 7 条消费量数据报告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进口，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希望寻求援助以逐步淘汰此类进口的第 5 条国家，将国家方案实施报告中报告的 2022 年至 2024 年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氢氟碳化物的数量和种类、进口来源国的信息纳入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总体战略。此外，要求第 5 条第 1 组国家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所有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指示性清单，包括其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数量和种类，并要求第 5 条第 2 组国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所有使用进口多元醇系统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指示性清单，包括其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数量和种类。

41. 第 5 条国家被要求在其基加利执行计划或已获批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国家的下一次付款申请中，纳入一项彻底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氢氟碳化物使用的行业计划，涵盖成本和供资时间表，但有一项谅解，即未纳入基加利执行计划总体战略或已获批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国家的下一次付款申请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数量将没有资格获得资助；如果该国因国情决定不为完全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行业计划申请资金，该国可在特殊情况下在第一阶段或未来某个阶段的基加利执行计划实施期间提交该行业计划的资金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资格将在提交项目时确定，最高供资水平将取决于前文所述进口预混多元醇体系中所含

¹² UNEP/OzL.Pro/ExCom/96/16，第 21–24 段。

¹³ UNEP/OzL.Pro/ExCom/95/88。

¹⁴ UNEP/OzL.Pro/ExCom/96/59。

氢氟碳化物的数量（见上文第 40 段）。行业计划中应包括国家承诺，即在最后一家泡沫生产厂转换为非氢氟碳化物技术时，制定法规或政策，禁止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进口和/或使用纯氢氟碳化物和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氢氟碳化物。

42. 执行委员会决定，为每个第 5 条国家核准的逐步淘汰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进口的最高供资水平将以 2022-2024 年期间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平均数量为基础，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值与持续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的起点是分开的，并将在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中与起点分开列出。拥有生产含氢氟碳化物预混多元醇的合格企业的第 5 条国家将获得供资，金额以 2022-2024 年期间其国内销售给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使用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计算，但有一项谅解，即 2022-2024 年期间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出口量，将在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或已获批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国家的下次付款申请时，从其总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起点中扣除。

43. 出口含氢氟碳化物的预混多元醇的第 5 条国家被要求在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时，对基加利执行计划已获批准的国家在下次付款申请中，或在申请资金以淘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氢氟碳化物时，告知其 2022-2024 年的出口情况。还要求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纯氢氟碳化物或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第 5 条国家考虑建立国家系统，记录和监测进口和/或出口（如适用）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数量，以支持在所有泡沫塑料企业完成转换后发布的禁止进口纯氢氟碳化物以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禁令，并促进对这些企业的监督，以维持氢氟碳化物的淘汰（第 96/52 号决定）。

4. 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44.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十三次会议要求的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最新情况。¹⁵ 执行委员会决定继续根据第 92/39 号决定(d)段和第 93/94 号决定(e)段，在基加利执行计划范围内以个案方式审议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项目，并请基金秘书处继续收集第 5 条国家在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基加利执行计划中提供的有关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提供为第九十五次会议编写的文件的更新稿（第 95/89 号决定）。

5.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定模板

4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继续审议各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模板中的未决内容。¹⁶ 经过一个联络小组的讨论，除附录 1-A 和 2-A 之外，执行委员会就模板¹⁷的所有其他内容达成共

¹⁵ UNEP/OzL.Pro/ExCom/95/89。

¹⁶ UNEP/OzL.Pro/ExCom/95/90。

¹⁷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五十七。

识。一旦完成了关于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标准的讨论，便将为附录 1-A 和 2-A 定稿（第 95/90 号决定）。

6. 《基加利修正案》的综合执行方法

46.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讨论了未来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对一次半天会议的成果进行审议的问题，这次半天会议旨在讨论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战略方法和多边基金支持的活动为可持续制冷所做贡献。根据第 94/62 号决定，该次半天会议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经过这些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即第九十六次会议前夕再举行一次半天会议，讨论第 5 条缔约方执行《基加利修正案》，可持续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战略方法，并在第九十六次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议程项目，即迄今为止举行的所有半天会议的讨论摘要和结果（第 95/96 号决定）。

4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迄今所举行的半日会议的讨论汇总和成果。¹⁸ 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第 5 条国家的战略方法的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文件内容应涉及技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政策措施、区域合作以及与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相关的数据收集和管理，涉及不同应用领域和新兴行业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及混合制冷剂的转型，同时采用整体方法实现氢氟碳化物持续逐步削减、提高能效和促进可持续制冷。该文件还必须涉及最终用户采用可持续制冷技术的能力，以及考虑数字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促进制冷和空调服务行业的创新的问题（第 96/57 号决定）。

7. 第 5 条国家参与企业在向多边基金已核准项目的低/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潜在技术转型时遇到的替代品供应链和设备/组成部分方面的挑战

4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第 5 条国家参与企业在向多边基金已核准项目的低/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潜在技术转型时遇到的替代品供应链和设备/组成部分方面的挑战。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第 5 条国家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执行技术转换项目时，因替代制冷剂、零部件及设备相关的供应链问题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包括可获得性、价格、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障碍），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方案的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第 96/59 号决定）。

8. 行业在实施先前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时遇到的技术和财务挑战

49.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还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行业在实施先前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时遇到的技术和财务挑战。最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可在随后的机构间协调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以及可能对其他第 5 条国家有用的经验教训。

¹⁸ UNEP/OzL.Pro/ExCom/96/63 和增编 1。

9. 核查低消费量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是否符合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各个阶段

5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核查低消费量国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是否符合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各个阶段问题。¹⁹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自 2026 年起，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一份基准年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为 360 公吨及以下并已安排在下一年对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进行付款且此前未获得资金进行此类核查的国家名单，以便执行委员会批准该名单，用于核查该国遵守相关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定的情况。执行委员会还要求基金秘书处将基准年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超过 360 公吨并选择作为低消费量国家接受供资的国家列入该名单。作为各自协定牵头机构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应在同一年将相关核查费用纳入其工作方案，并与下一年付款申请一起提交相关核查报告。执行委员会决定，对于基准年维修消费量不超过 360 公吨的国家，维持其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供资水平最多不超过 3 万美元，对于与核查氟氯烃消费量相结合的国家，最多不超过 4.5 万美元。执行委员会还鼓励基准年维修消费量不超过 360 公吨的国家以及消费量超过 360 公吨并已选择作为低消费量国家接受供资的国家，如果愿意，纳入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范围的基准年（第 96/22 号决定）。

10. 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气候影响

5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气候影响问题。²⁰经过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的广泛审议，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计算基加利执行计划的气候影响。

B. 所有其他政策事项

1. 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替代技术

52.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十四次会议请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第 5 条国家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替代技术的最新信息。²¹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在讨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替代品问题时考虑该文件所载信息，并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将根据第 94/58 号决定更新该报告，供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第 95/85 号决定）。

53.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中替代品问题的最新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特别是喷涂和隔热泡沫塑料应用领域中替代品的更新报告，²²委员会决定在讨论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业替

¹⁹ UNEP/OzL.Pro/ExCom/96/16, 第 26–42 段。

²⁰ UNEP/OzL.Pro/ExCom/96/16, 第 3–18 段。

²¹ UNEP/OzL.Pro/ExCom/95/85。

²² UNEP/OzL.Pro/ExCom/96/60。

代品问题时考虑该报告所载信息；并请基金秘书处更新该报告，供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第 96/53 号决定）。

2. 精简各类报告中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54.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十三次会议请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梳理报告要求和简化各类报告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的文件。²³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秘书处为精简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所做努力，决定向每年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关于付款提交工作的拖延情况的文件，并请基金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协商，审查进展情况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格式，包括其叙述部分的格式，以期精简报告，同时能够收集为编写多边基金绩效报告所需要的数据，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提交修订后的格式供其审议。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以及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探讨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的最后项目报告将各种报告整合在一起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已批准的通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格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提出汇报（第 95/91 号决定）。

5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格式（包括其说明²⁴）的审查情况，核准了修订版本，²⁵并注意到新格式将于 2026 年实施，用于报告 2025 年进度报告（第 96/54 号决定）。

56. 在执行委员会同次会议上，针对一成员提交的提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考虑国家执行安排的基础上，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国家臭氧机构通报其国内进行中项目的执行进展，包括资金发放情况，并说明为确保项目及时实施和项目提案及时提交需要国家臭氧机构提供哪些支持（第 96/55 号决定）。

3. 低消费量国家提交新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实现过去几年的减排目标

5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低消费量国家为实现过去几年的减排目标而提交新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事宜，²⁶并决定鼓励尚未提交本国到 2025 年实现 67.5% 削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低消费量国家将其提交给第九十七次会议（第 96/23 号决定）。

4. 多边基金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执行情况

5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十次会议请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已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那些多边基金工作领域和机制进行的审查。²⁷ 会议请基金秘书处审查多边基金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执行情况，包

²³ UNEP/OzL.Pro/ExCom/95/91。

²⁴ UNEP/OzL.Pro/ExCom/96/61。

²⁵ UNEP/OzL.Pro/ExCom/96/66，附件二十九和附件三十。

²⁶ UNEP/OzL.Pro/ExCom/96/16，第 47–51 段。

²⁷ UNEP/OzL.Pro/ExCom/95/92。

括从第九十四次会议开始将强制性要求和绩效指标纳入多年期协定项目各阶段的情况，并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供其审议（第 95/92 号决定）。

5. 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XXXVI/1 号决定第 4 段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59.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一名成员介绍的关于大气监测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系根据第 XXXVI/1 号决定第 4 段提出，该段要求执行委员会加强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物质进行的区域大气监测。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为第九十六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介绍第 XXXVI/1 号决定第 4 段提到的供资模式的备选方案，供资将用于支持数目有限的试点项目，以加强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并遵循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就新的监测设施的地点和建立工作提出的科学建议（第 95/97 号决定）。

6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²⁸编写的文件，并请基金秘书处参考第九十六次会议就该事项的讨论情况，为第九十八次会议做准备：

- (a) 试点项目编制准则草案，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查明能够加强了解受控物质区域排放情况的区域加强对《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
- (b) 试点项目执行准则草案，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查明能够加强了解受控物质区域排放情况的区域加强对《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
- (c) 执行委员会与有关第 5 条国家关于建立区域大气监测站试点项目的协议范本草案；以及
- (d) 关于世界气象组织担任试点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可能性信息。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考虑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为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区域大气监测的三个试点项目设立一个供资窗口，同时考虑到将由基金秘书处编制的上述文件和信息（第 96/56 号决定）。

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62.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第九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十六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并编写了一份报告供每次所涉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²⁹

63.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 2023 年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和第三

²⁸ UNEP/OzL.Pro/ExCom/96/62。

²⁹ UNEP/OzL.Pro/ExCom/95/93 和 UNEP/OzL.Pro/ExCom/96/65/Rev.1。

次付款供资申请（见下文第 68 段），并根据分组的建议通过了一系列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决定（第 95/93 号和第 95/94 号决定）。

64. 此外，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了 2023 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调查报告，并决定将与中国 HFC-23 相关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第 95/95 号决定）。

6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中关于 HFC-23 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供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其中概述近期与此项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信息，同时考虑到将于 2025 年在中国举行的相关国际科学讲习班的成果。执行委员会还邀请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研究 HFC-23 的转型过程经济性和更广泛应用，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该研究成果的报告（第 96/58 号决定）。

C. 项目、执行和监测

1. 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66. 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核准了 369 个新的项目和活动，计划通过其淘汰 1,853 ODP 吨 HCFCs 产量和消费量以及 6,680 公吨（12,666,980 吨二氧化碳当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资金数额为 153,377,977 美元，其中包括 16,865,88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如下文表 4 所示。

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每个机构核准的资金

机构	核准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共计 (美元)
双边	4,419,797	525,519	4,945,316
开发署	25,273,548	4,182,792	29,456,340
环境署	36,618,982	3,263,428	39,882,410
工发组织	41,550,138	5,251,624	46,801,762
世界银行	28,649,630	3,642,519	32,292,149
总计	136,512,095	16,865,882	153,377,977

6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和第九十六次会议在审议了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文件³⁰和建议个别审议³¹的项目文件后，核准了以下概述的项目和活动。

(a)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6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核准了为 17 个单独国家和一组 12 个国家提供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第 95/34 号、第 95/40 号、第 95/44 至 95/47

³⁰ UNEP/OzL.Pro/ExCom/95/33 和 UNEP/OzL.Pro/ExCom/96/18。

³¹ UNEP/OzL.Pro/ExCom/95/34 和 UNEP/OzL.Pro/ExCom/96/19。

号、第 95/49 号、第 95/51 号、第 95/52 号和第 95/55 号决定）、为 5 个国家提供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5/41 号、第 95/42 号、第 95/48 号、第 95/50 号和第 95/57 号决定）以及为 3 个国家提供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5/53 号、第 95/54 号和第 95/56 号决定）。如上文在讨论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时所述，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一次付款（第 95/94 号决定）。

69.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个别项目提案，该提案涉及在一个国家为引入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氟氯烃替代品以及保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而增加的活动（第 95/34 号决定）。

7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核准了 14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第 96/26 号和第 96/34 号决定）、两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 96/32 号和第 96/35 号决定），以及两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 96/33 号和第 96/36 号决定）。

7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涉及三项额外活动的个别项目提案，这些活动旨在在三个国家推广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氯烃替代品，并保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水平（第 96/26 号决定）。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

72.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 14 个单独国家和一组 12 个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并核准了以上每一项的第一次付款（第 95/59 至 95/61 号、第 95/63 号、第 95/65 至 95/67 号、第 95/69 至 95/75 号和第 95/7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根据第 91/65 号决定核准为三个国家举办一个试点项目，每个项目均涉及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第 95/62 号、第 95/64 号和第 95/7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两个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将被纳入这些国家未来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 95/58 号和第 95/68 号决定）。

73. 此外，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或提高能效的独立试点项目，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还根据第 91/65 号和第 94/60 号决定核准了一个国家的一个投资和非投资活动混合项目，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核准了 4 个国家的 4 个非投资项目（第 95/78 至 95/8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商定不审议第六个项目提案。

74.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八个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同时核准了各计划项下的第一次供资付款（第 96/37 至 96/40 号决定及第 96/42 至 96/45 号决定）。此外，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用以支持一个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计划中各项活动的供资，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整个第一阶段以供执行委员会核准时，这笔资金将纳入该计划第一阶段（第 96/4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根据第 91/65 号决定，为四个国家核准了涉及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

（第 96/46 至 96/4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个国家 HFC-23 排放控制计划的一次付款。

(b) 非投资活动

7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核准了除一项之外的所有其他非投资供资申请。这些申请是为以下活动的供资提出的：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第三和第四阶段、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和/或投资相关活动、延长体制建设项目、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编制能效试点投资项目、编制受控制物质废料储存的国家清单以及制定这些储存的管理计划。这些申请是在以下文件中提出的：双边合作³²以及开发署、³³环境署、³⁴工发组织³⁵和世界银行³⁶的 2024 年工作计划修正案（第 95/34 号和第 95/35 号至 95/3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商定把为一个国家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

76.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核准了所有申请，但一项非投资性供资申请除外。这些供资申请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筹备工作、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投资项目、为最终用户编制能效循环基金项目、延长体制强化项目、为一国家臭氧机构遭受毁灭性火灾后重建的体制建设提供紧急援助、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赋能活动、编制能效试点项目、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编制及管理计划制定、选定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合规性核查，以及国家臭氧干事与能效政策制定者结对合作的全球技术援助项目（第二阶段）。相关申请详见双边合作文件³⁷及开发署、³⁸环境署、³⁹工发组织⁴⁰和世界银行⁴¹的 2025 年工作方案（第 96/26 号、第 96/27 至 96/31 号决定）。为某一国的最终用户编制一个能效循环基金项目的供资申请未能获得核准（第 96/31 号决定）。

(c) 2025 年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7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CAP）2024 年进度报告和 202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⁴² 执行委员会破例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的附件所载 2025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和预算，⁴³ 供资数额为 11,191,331 美元，加上 8% 的机构支助费用，即 895,306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第 47/24 号决定，未来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增幅将保持在 3% 以内。执行委员会

³² UNEP/OzL.Pro/ExCom/95/32。

³³ UNEP/OzL.Pro/ExCom/95/35。

³⁴ UNEP/OzL.Pro/ExCom/95/36。

³⁵ UNEP/OzL.Pro/ExCom/95/37。

³⁶ UNEP/OzL.Pro/ExCom/95/38。

³⁷ UNEP/OzL.Pro/ExCom/96/17。

³⁸ UNEP/OzL.Pro/ExCom/96/20。

³⁹ UNEP/OzL.Pro/ExCom/96/21。

⁴⁰ UNEP/OzL.Pro/ExCom/96/22 和增编 1。

⁴¹ UNEP/OzL.Pro/ExCom/96/23。

⁴² UNEP/OzL.Pro/ExCom/95/83。

⁴³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五十三。

请环境署在向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第二阶段时提交最后报告，详细说明旨在将国家臭氧干事与国家能效政策制定者联系起来的全球技术援助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的各项目标（第 95/83 号决定）。

(d)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

7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根据申请核准了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5 年核心单位预算⁴⁴（第 95/84 号决定）。

2. 执行和报告

(a)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79.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⁴⁵和第九十六次会议⁴⁶审议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请相关执行机构继续协助各自援助的国家政府澄清其 2023 年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就没有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问题致函 6 个国家（第 95/6 号决定）。

8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注意到新的在线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系统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核准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D 节和 E 节的修订格式⁴⁷，并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以反映这些修订内容（第 96/3 号决定）。

(b) 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

8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⁴⁸和第九十六次会议⁴⁹审议了关于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的报告，并请基金秘书处致函相关国家政府，通报就这些会议的报告相关附件中所述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做出的决定。⁵⁰然而，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已表示，提交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不会对各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产生影响，而且没有迹象表明有任何相关国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违约（第 95/26 号和第 96/20 号决定）。

(c) 进度报告

82.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进度报告。⁵¹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双边机构（澳大利亚、加拿大、法

⁴⁴ UNEP/OzL.Pro/ExCom/95/84。

⁴⁵ UNEP/OzL.Pro/ExCom/95/8。

⁴⁶ UNEP/OzL.Pro/ExCom/96/5。

⁴⁷ UNEP/OzL.Pro/ExCom/96/66，附件二。

⁴⁸ UNEP/OzL.Pro/ExCom/95/24。

⁴⁹ UNEP/OzL.Pro/ExCom/96/15。

⁵⁰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十二和 UNEP/OzL.Pro/ExCom/96/66，附件八。

⁵¹ UNEP/OzL.Pro/ExCom/95/14。

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⁵² 开发署、⁵³ 环境署、⁵⁴ 工发组织⁵⁵ 和世界银行⁵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所有进度报告中与存在特定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会议报告的相关附件。⁵⁷ 执行委员会还采取了其他一些行动，例如延长两个项目的完成日期和取消一个项目；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每年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供关于那些三年内未提交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的国家的最新情况，并请基金秘书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进度报告中提供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用于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支持的额外自愿捐款所资助的 6 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成就（第 95/12 至 95/17 号决定）。

(d) 现状报告和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83.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⁵⁸ 和第九十六次会议⁵⁹ 审议了一些文件所载现状报告和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84.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就以下事项提交的报告和信息：六个国家的不存在任何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未决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的项目；一个国家为保持能效所增加的活动；一个国家关于改变已核准项目的技术的申请。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注意到与九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和两个国家为保持能效而增加的活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报告和资料并商定了一系列行动，包括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将一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特定付款的执行工作从一个执行机构移交另一个执行机构、延长某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执行期限以及改变一个项目的技术，并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修订后的项目提案并延长三个项目的完工日期。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国及执行机构采取其他行动（第 95/18 至 95/21 号、第 96/8 至 96/1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注意到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的执行拖延报告和情况报告，⁶⁰ 并核准了对本次会议报告附件七的表内最后一栏所列有具体问题的各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提出的建议⁶¹（第 96/7 号决定）。

85. 第九十五次会议个别审议了以下两个项目：布基纳法索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约旦 Petra Engineering Industries 公司的一个大型商用单体屋顶空调机生产设施从氢氟碳化物改为丙烷的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相关报告，核准了布基纳法索政府的以下申请：不再建立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分销中心，代之以建立氟氯烃、氢氟碳化物和混合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中心，费用不变（第 95/2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邀请工发组织代表约旦政府向第

⁵² UNEP/OzL.Pro/ExCom/95/15。

⁵³ UNEP/OzL.Pro/ExCom/95/16。

⁵⁴ UNEP/OzL.Pro/ExCom/95/17。

⁵⁵ UNEP/OzL.Pro/ExCom/95/18。

⁵⁶ UNEP/OzL.Pro/ExCom/95/19。

⁵⁷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五至附件九。

⁵⁸ UNEP/OzL.Pro/ExCom/95/20 和增编 1，和 UNEP/OzL.Pro/ExCom/95/21。

⁵⁹ UNEP/OzL.Pro/ExCom/96/11 和 UNEP/OzL.Pro/ExCom/96/12。

⁶⁰ UNEP/OzL.Pro/ExCom/96/11。

⁶¹ UNEP/OzL.Pro/ExCom/96/66。

九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使 Petra Petra Engineering Industries 公司使用该设备提供的设备制造 R-290 冷风机，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为该项目核准更多资金，而且执行委员会还要求该企业采取其他行动（第 95/23 号决定）。

86.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还审议了第 94/11 号决定要求提交的一份报告，其内容是如何实施对执行机构移交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用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资金进行管理的总体原则。⁶² 执行委员会要求开发署、工发组织和环境署作为相关行业计划的牵头机构，在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溶剂行业计划、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房间空调机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以及国家扶持方案中试行应用 UNEP/OzL.Pro/ExCom/95/47 号文件附件三中的总体原则（第 95/43 号决定）。

8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单独审议了以下三项议题：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取消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请求、洪都拉斯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以及约旦关于 Petra 工程工业公司生产 400 千瓦以下大型商用单元式屋顶空调机的设施从氢氟碳化物转换为丙烷的项目报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请工发组织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澄清工发组织正在尼加拉瓜执行的项目的状况，并请基金秘书处就多边基金支助的项目的相关事项与尼加拉瓜政府保持后续联系（第 96/1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所述洪都拉斯试点项目的受益方变更，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变更不涉及对该项目的重大修改，也不会给多边基金带来额外费用（第 96/1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请工发组织根据第 90/25 号决定(c)段，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退还上述项目所剩余额（第 96/17 号决定）。

(e) 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二部分）⁶³，并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5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⁶⁴ 执行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随后的会议上提交多年期协定和具体项目的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或说明未能提交报告的理由。执行委员会请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继续密切协调工作，完成各自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负责的部分，以协助牵头执行机构及时提交报告，并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确保在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纳入相关和有用的信息，包括性别平等信息，并报告经验教训和项目执行出现拖延的原因，以供今后改进项目的设计和执行。执行委员会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方面酌情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95/24 号和第 96/18 号决定）。

⁶² UNEP/OzL.Pro/ExCom/95/47，附件三。

⁶³ UNEP/OzL.Pro/ExCom/95/22。

⁶⁴ UNEP/OzL.Pro/ExCom/96/13。

(f) 执行机构的绩效

89.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根据各执行机构 2023 年业务计划对其绩效进行的评价。⁶⁵ 所有执行机构对其 2023 年绩效的量化评分都至少为 80 分（满分 100 分）。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3 年的量化绩效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提高。然而，趋势分析表明，2023 年，执行机构在某些指标上的绩效与 2022 年相比并未提高。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努力，就自己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够令人满意的方面与各自对接的国家臭氧机构进行了公开和建设性的讨论，而且它们与有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的磋商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执行委员会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向其政府提供协助方面的质量绩效的评估（第 95/7 号决定）。

D. 评价

9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⁶⁶ 并核准了修订后的 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⁶⁷ 同时注意到，从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将每年提交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 95/11 号决定）。

91. 此外，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对多边基金评价职能所做外部评估的最后报告，⁶⁸ 并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编写管理层可能对评估做出的回应，包括多边基金的评价政策，供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编写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⁶⁹ 这样一项政策的提纲草案⁷⁰ 以及外部评估最后报告中的建议（第 95/8 号决定）。

92.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对多边基金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的管理层回应⁷¹ 和对多边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评价政策。⁷² 执行委员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编写一份概念说明，说明建立跟踪和报告评价报告核准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系统的可能情况，包括在线数字工具的潜在使用；落实执行委员会表示支持的行动；并在关于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这些行动的执行进展。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根据评价政策，最终决定高级评价干事的职权范围，并鼓励秘书处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应要求参与评价，并在其项目工作中利用评价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和经验教训（第 96/4 号决定）。

93. 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评价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的案

⁶⁵ UNEP/OzL.Pro/ExCom/95/9。

⁶⁶ UNEP/OzL.Pro/ExCom/95/13/Rev.1。

⁶⁷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四。

⁶⁸ UNEP/OzL.Pro/ExCom/95/10。

⁶⁹ UNEP/OzL.Pro/ExCom/95/94。

⁷⁰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三。

⁷¹ UNEP/OzL.Pro/ExCom/96/66，附件三。

⁷² UNEP/OzL.Pro/ExCom/96/66，附件四。

头研究，⁷³并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⁷⁴ 臭氧行动方案和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分别向第九十六和九十七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相关讨论和决定，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提交对履约协助方案进行一次深入全面评价的经过更新的工作范围（第 95/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注意到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关于执行关于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最终报告中所载路线图的最新进展情况。⁷⁵

94.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注意到评价回收、再循环和再生项目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⁷⁶ 并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对回收、再循环和再生项目进行评价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就此事项发表的意见⁷⁷（第 95/10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注意到评价回收、再循环和再生项目的案头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⁷⁸

9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核准了以下两项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一是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制定政策、法规和国家战略以保障《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情况及成就可持续性方面贡献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⁷⁹ 二是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制冷维修行业的培训、能力建设和认证机制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⁸⁰（第 96/5 号和第 96/6 号决定）。

E. 业务规划和财务事项

1. 业务规划

96.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6–2026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⁸¹ 同时注意到提交第九十五次会议的活动费用总额（第 95/25 号决定）。

97.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还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⁸² 执行委员会在做出一些调整后核可了《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所列项目或这些项目的供资数额或吨数（第 95/27 号决定）。委员会还审议了各双边机构（澳大利亚、捷克、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⁸³ 开发署、⁸⁴ 环境署、⁸⁵ 工发组织⁸⁶ 和世界银行⁸⁷ 的《2025–2027 年业务计划》。执行委员会

⁷³ UNEP/OzL.Pro/ExCom/95/11。

⁷⁴ UNEP/OzL.Pro/ExCom/95/94。

⁷⁵ UNEP/OzL.Pro/ExCom/96/10。

⁷⁶ UNEP/OzL.Pro/ExCom/95/12。

⁷⁷ UNEP/OzL.Pro/ExCom/95/94。

⁷⁸ UNEP/OzL.Pro/ExCom/96/9。

⁷⁹ UNEP/OzL.Pro/ExCom/96/7/Rev.1。

⁸⁰ UNEP/OzL.Pro/ExCom/96/8/Rev.1。

⁸¹ UNEP/OzL.Pro/ExCom/95/23。

⁸² UNEP/OzL.Pro/ExCom/95/25。

⁸³ UNEP/OzL.Pro/ExCom/95/26。

⁸⁴ UNEP/OzL.Pro/ExCom/95/27。

⁸⁵ UNEP/OzL.Pro/ExCom/95/28。

⁸⁶ UNEP/OzL.Pro/ExCom/95/29。

⁸⁷ UNEP/OzL.Pro/ExCom/95/30。

注意到这些计划，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相关附件⁸⁸所列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绩效指标（第 95/28 至 95/32 号决定）。

9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⁸⁹并注意到提交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活动的总金额（第 96/19 号决定）。

2. 财务事项

(a) 多边基金收支情况

99.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本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共计 5,058,161,009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准备金，为 4,464,442,424 美元。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可用余额为 593,718,585 美元。⁹⁰

(b) 捐款和资金发放、余额和资金以及账目和预算情况

10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财务主任关于捐款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⁹¹关于余额和可用资金情况的报告、⁹²多边基金 2023 年决算账目⁹³和 2023 年的账户核对，⁹⁴并请缔约方、执行机构、财务主任和主任采取相关行动（第 95/1 至 95/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经核准的基金秘书处 2025、2026 和 2027 年拟议预算，⁹⁵并核准了基金秘书处 2025 年订正预算、2026 年订正预算和 2027 年拟议预算（第 95/5 号决定）。

10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⁹⁶及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⁹⁷，并请缔约方、执行机构、财务主任和主任采取相关行动（第 96/1 号和第 96/2 号决定）。

102.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和第九十六次会议还请财务主任以相关政府的双边捐款冲抵所涉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第 95/33 号和第 96/25 号决定）。

F.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103.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⁹⁸和第九十六次⁹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基金秘书处自上次会议以来所开展活动的报告。执行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上都获悉了知

⁸⁸ UNEP/OzL.Pro/ExCom/95/94，附件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

⁸⁹ UNEP/OzL.Pro/ExCom/96/14。

⁹⁰ UNEP/OzL.Pro/ExCom/96/66，附件一。

⁹¹ UNEP/OzL.Pro/ExCom/95/3。

⁹² UNEP/OzL.Pro/ExCom/95/4。

⁹³ UNEP/OzL.Pro/ExCom/95/5。

⁹⁴ UNEP/OzL.Pro/ExCom/95/6。

⁹⁵ UNEP/OzL.Pro/ExCom/95/7。

⁹⁶ UNEP/OzL.Pro/ExCom/96/3。

⁹⁷ UNEP/OzL.Pro/ExCom/96/4。

⁹⁸ UNEP/OzL.Pro/ExCom/95/2。

⁹⁹ UNEP/OzL.Pro/ExCom/96/2 和增编 1。

识管理系统的开发进度。

二.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¹⁰⁰

104. 1991年起直至第九十六次会议，已核准 10,198 个项目和活动（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根据预测，通过执行这些项目将消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达 488,766 ODP 吨。然而，实际淘汰的 ODP 吨数为 498,605 ODP 吨（包括消费量和生产量），表明通过迄今已完成的项目实现的淘汰量超过了预期数量。此外，截至同一日期，已核准逐步减少 12,180 公吨（23,007,78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并且已实际减少了 895 公吨（1,275,709 吨二氧化碳当量）。下文表 5 开列了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核准的所有项目和活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以及所核准资金的地理和行业分布情况。

表 5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为每个区域和行业核准的淘汰量和资金

说明	项目数*	消费量： 为消耗臭氧层 物质相关项目 核准的 ODP 吨数*	消费量： 消耗臭氧层 物质相关项目 淘汰的 ODP 吨数*	消费量： 为氢氟碳化 物相关项目 核准的 公吨数**	消费量： 氢氟碳化物 相关项目 淘汰的 公吨数**	产量： 核准的 ODP 吨数 *	产量： 淘汰的 ODP 吨数 *	核准的资金* (美元)
区域								
非洲	2,718	23,234	22,448	4,551	14	0	0	445,585,585
亚洲及太平洋	3,925	216,171	222,273	2,807	602	179,607	185,427	2,622,648,998
欧洲	673	9,174	9,089	659	0	175	175	135,001,00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28	40,630	39,418	4,163	279	19,775	19,775	714,903,380
全球	354	0	0			0	0	366,267,640
行业								
气雾剂	203	27,808	27,606			0	0	93,156,591
销毁	139	45	45			0	0	19,669,348
能效	120	3	0			0	0	18,622,714
泡沫塑料	1,305	68,866	69,790	250	250	0	0	444,725,022
熏蒸剂	378	8,370	8,451			0	0	136,445,473
哈龙	148	38,111	46,559			30,381	41,958	90,974,014
基加利执行计划	361	0	0	11,058	3	0	0	83,433,079
多行业	8	670	455			0	0	2,772,673
其他	11	1,530	1,574			0	0	17,381,709
加工剂	39	19,573	19,573			52,162	52,162	130,286,738
淘汰计划	2,857	63,339	59,398			11,266	10,988	1,358,092,797
化工生产	82	0	0			105,748	100,269	520,361,927
制冷	1,661	52,776	51,684	871	642	0	0	613,320,484
若干行业	2,663	753	714			0	0	645,183,143
溶剂	219	7,313	7,320			0	0	108,776,430
消毒剂	4	55	60			0	0	1,204,469
共计	10,198	289,209	293,228	12,180	895	199,557	205,377	4,284,406,611

* 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并在适用情况下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已经核准逐步减少的 23,007,785 吨二氧化碳当量消费量和已经减少的 1,275,709 吨二氧化碳当量消费量。

¹⁰⁰ 仅涉及已经核准并通过经常预算捐款供资的项目。

105. 1991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用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资金总额为 4,284,406,611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450,425,621 美元（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分配给双边机构和每一执行机构以及由其发放的资金如下文表 6 所示。

表 6

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为每个机构核准的和由其发放的资金

机构	核准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发放资金** (美元)
双边机构	182,623,986	17,950,503	174,259,257
开发署	968,534,522	133,775,543	984,339,631
环境署	464,722,181	37,984,419	395,269,650
工发组织	985,730,075	129,609,916	956,289,821
世界银行	1,232,370,227	131,105,240	1,287,103,039
共计	3,833,980,991	450,425,621	3,797,261,398

* 截至2025年7月17日（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

附件

106. 本报告附件载有多边基金年度通讯，重点展示了 2024 年的成功项目及政策成果。
